

学院各支部：

根据共青团中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学院各团支部（含研究生团支部）应结合年度团员教育评议召开 1 次专题组织生活会，并同步完成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和年度团籍注册等基础团务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专题组织生活会

根据共青团中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实施细则》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学院各团支部（含研究生团支部）应于 12 月 18 日前结合年度团员教育评议召开 1 次专题组织生活会。具体实施要求详见方案**附件 1**。

### 二、团员教育评议

#### 1. 评议要求

各支部于 12 月 18 日前结合组织生活会，完成团员年度教育评议和团员先进性评价，并将结果填写在《团员教育评议结果报告表》中（**附件 5**），具体实施要求见**附件 1**和**附件 2**。

#### 2. 评议对象

教育评议对象为学院全体共青团员（含 2024 年新发展团员、担任团干部的党员和预备党员），其余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，自愿参加者不限。**到会团员超应到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评议**，大四年级可采取在校团员线下集中，在外团员线上参与的方式开展。

#### 3. 评议内容

所有参评团员围绕个人表现、发挥团员作用等情况撰写自我评价材料，并在支部大会上发言，进行自我评价，其他团员对其评议，交流心得体会，肯定成绩、

指出不足。所有团员发言结束后，**在班主任的监督下**，支部团干组织现场团员对所有团员进行先进性评价民主测评投票。支委会综合个人评价、团员互评和测评投票结果，结合团员日常表现，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级，并报学院团委审核批准后，由班主任在学工系统中上传支部评议结果，详见附件7。

#### 4. 评议等级

评议等级分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，**其中优秀等次团员数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30%以内（取参评人数乘以30%后结果去尾、取整数为“优秀”人数）**。各等级评价标准，详见附件2。

**评议等级为“优秀”的团员方可在2025年春季学期申请团内评优个人项目评选**。评议结果将作为推优入党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各团支部团员教育评议工作需有**驻班团干到场监督**。

### 三、对标定级

#### 1. 对标定级对象

学院除流动团支部、临时团支部、待转接团支部和**成立未满六个月以上的团支部（2024级团支部）**不纳入“对标定级”范围，其余团支部均需完成对标定级（参评校级及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对标定级需为5星）。

#### 2. 工作指引

团支部对照参考标准，详见附件3，采取“**五评、双签字**”（评班子建设、评团员管理、评组织生活、评制度落实、评作用发挥，团支部书记、团员代表分别签字确认）的方式，确定自评结果，**并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录入**。

#### 3. 日程安排

团支部对照参考标准完成自评定级	12月20日前
学院团委结合团支部自评结果，完成复核认定并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完成结果录入	12月22日前
校团委抽检各学院开展工作情况	12月25日前

注：因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专题组织生活会、“对标定级”录入暂未开通，录入时间待后续通知。

#### 四、团籍注册

各支部于12月20日前完成年度**团籍注册**。具体实施要求见附件4。

#### 五、日程安排

1. 各支部将团员教育评议结果填写到**附件5**，纸质档于**12月19日中午12:30-14:00**交至**11-306**办公室，电子档于**12月19日22:00前**前发送至学院组织建设与发展指导中心邮箱：2265241164@qq.com。（邮件及文件标题**命名为**xx团支部+团员教育评议结果报告表）。

2. 各支部将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自评结果（**附件3最后两页**）纸质档，且要有团支书和团员代表（班长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）在最后一页空白处签字。于**12月19日中午12:30-14:00**将签字后的纸质档报送至**11-306**办公室，电子档于**12月19日22:00**前发送至学院组织建设与发展指导中心邮箱：2265241164@qq.com（邮件及文件标题**命名为**xxx团支部+“对标定级”表）。

3.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及专题组织生活会需提供一张现场照片，请各位团支部负责人发给对应的驻班团干。

#### 六、注意事项

**1. 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团支委要统筹组织，务必按时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，支部成员全员参与。活动开展时须有班主任或驻班团干参加。

**2. 严格民主评议。**民主评议结果将作为“五四”评优、党校学习和推优入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凡民主评议敷衍、搞形式主义的团支部，将直接取消2024-2025年度五四评优资格。

## 七、其他

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如有疑问，请联系学院党委办杨老师 0835-2886151，或学院团委组织部负责人：陈同学（QQ：1292083679）、桂同学（QQ：3493835853）、罗同学（QQ：1279351750）。

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理学院委员会

2024年12月13日